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知识点】信用评价

1.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信息。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2. 税务机关依托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采集信用信息，由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对采集的信用信息进行计算处理，自动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信用、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人员信用等。

(2) 省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①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纳入信用等级评价范围。

②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③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自产生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④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⑤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当前纳税信用得分，以后每个评价周期的基础分为该机构上一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百分制得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未参加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按照70分计算。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2024年例题·单选题】省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估结果自产生之日起有效期为（ ）。

- A. 1年
- B. 2年
- C. 3年
- D. 5年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答案：A

解析：省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自产生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3) 信用等级标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500分。

其中，TSC5级为信用积分400分以上的；TSC1级为信用积分不满100分的。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4)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情形进行分类处理。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5) 对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②向其委托方纳税人、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③不予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4.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记录

- (1) 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
- (2)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信息包括四类一级指标：

- ①基本信息
- ②执业记录（8类涉税业务）
- ③不良记录（违法违规行为）
- ④纳税记录（个人依法纳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3)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指标积分采取三种计分方式:

①基本信息部分采取直接得分方式;

②执业记录部分采取累加计分方式;

③不良记录和纳税记录部分采取累计扣分方式。

(4)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被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 其个人信用积分中止计算。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5.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信用记录产生或结果确定后12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6.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2024年例题·多选题】为规范涉税专业服务，税务机关对各种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都采取的监管和服务制度有（ ）。

- A. 行政登记
- B. 要求加入注册税务师协会
- C. 实名制管理
- D. 业务信息采集
- E. 信用评价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答案：CDE

解析：税务机关对各种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都采取的监管和服务制度包括实名制管理、业务信息采集、信用评价等。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知识点】公告和推送

1. 省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涉税专业服务信息，负责向社会信用平台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市监、海关等其他部门推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2.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向税务机关内部风险控制、征收管理、税务稽查、税政管理、税法宣传等部门，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委托人推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3. 省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发布公告，于每月10日前对公告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4. 公告内容

(1) 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信用状况

公告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信用积分情况等基本信息；

(2) 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公告内容：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商事登记日期等基本信息；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公告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4)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失信名录公告内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所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5. 推送内容

(1) 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推送

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信用积分情况等基本信息；

(2) 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推送内

容：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商事登记日期等基本信息；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推送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4)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失信名录推送内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所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5) 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推送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风险评估情况等基本信息。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例题·多选题】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推送内容包括（ ）。

- A. 失信行为
-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 D. 信用积分情况等基本信息
- E. 风险评估情况等基本信息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答案：BCD

解析：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推送

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信用积分情况等基本信息。

选项A，属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推送内容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失信名录推送内容。

选项E，属于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推送内容。